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7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文署的博物館。	在2010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 推動體育發展	2010年1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作出了甚麼調整，以收窄健全精英運動員與傷殘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	尚待回應。
3.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報告，匯報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事宜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進度報告會於稍後提交。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在推行試驗計劃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規管網吧	2010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於是次會議席上就規管網吧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已就2011年4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
5. 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活動	2010年11月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的節目和活動的資料。	當局可於2011年年初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資料。
6.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2010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尚待回應。
7.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1月1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對精英運動員及殘疾運動員的直接資助，包括資助種類、運動員類別及資助水平的詳情；及</p> <p>(b) 向教育局轉達事務委員會要求的下述資料：借鑒海外的經驗，現行教育制度可否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對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的考慮結果。</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	2011年2月1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推行荃灣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提供初步時間表；及</p> <p>(b) 就49項正進行覆檢和前期規劃工作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推行時間表，包括下述詳情：開展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預計展開工程的日期、編定的完工日期及出現延誤的原因(如有的話)；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自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解散以來，康文署完成了哪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該等工計劃獲得撥款的數額。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供資料，按年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和之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數目及該等工程計劃所獲撥款的數額。</p>	尚待回應。
9. 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2011年2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背景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36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2011年2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所述提供過去10年的資料 ——</p> <p>(a) 民政事務總署接獲投訴物業管理公司的個案數目；及</p> <p>(b) 該等個案之中，有多少宗個案獲轉介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考慮；有多少宗個案獲民政事務總署轉介予律政司研究及提供意見；以及有多少宗個案被提出檢控。</p>	<p>民政事務總署並無該等關於投訴物業管理公司的個案的分項統計資料。在過去10年，民政事務總署未有遇過任何需要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採取行動的個案。</p>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2011年3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2010年的推選活動按藝術範疇登記選民數目提供分項資料，說明在每個藝術範疇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數目、上述藝術團體內經由該等團體登記成為選民的會員／僱員人數，以及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人數；及</p> <p>(b) 就委員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2010年3月18日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每名現任成員的背景。	政府當局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提供的最新資料已於2011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2)1447/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